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內部人係指本作業程序 3.1 和 3.2，準內部人係指本作業程序 3.3。

2.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根據證券交法第 157 條-1)

3.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3.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3.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3.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4. 權責單位：

4.1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4.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5. 作業內容：

5.1 內線交易之定義：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5.2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5.3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6.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6.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6.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6.4.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5.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6.6.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6.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2)資訊揭露之方式。
- (3)揭露之資訊內容。
- (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5)其他相關資訊。

6.8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之修訂，擇期或每年最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教育宣導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辦理。

6.9 本公司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7 財務部門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8.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